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

103年6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 104年1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年3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
 106年1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3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
 108年6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		
一	專門委員 簡任秘書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			
二	組 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
區 分 (類 別)	行政性職務	技術性職務			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三	秘 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技 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
四	專 員 輔導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		
五	組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技 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
六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或薦任 第六職等	技 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或薦任 第六職等	
七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		
八	書 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		
附 註	<p>一、本表職稱依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編列。<u>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所列職務列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如：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具公務人員銓審資格之醫事人員，師(三)級相當於第五序列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行政性職務與技術性職務間轉任應具各職系之任用資格。</u></p> <p>三、本校如有新增職稱，應依新增職稱所列職等列入適當序列。</p>				